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右) 应急告(2025) 通达煤炭洗选公司事故 02 号

汾阳艳鹏钢结构安装厂: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2年10月10日10时25分许,右玉县通达煤炭洗选有限公司精煤棚棚顶安装彩钢瓦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5万元。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属迟报。《右玉县通达煤炭洗选有限公司(2022)年“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右政函(2024)41号)认定,右玉县通达煤炭洗选有限公司(2022)年“10·1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承包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给无资质企业施工作业人员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安全带,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你公司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没有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未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违规雇用未取得特种作业证的卢斌上岗作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右玉县通达煤炭洗选有限公司(2022)年“10·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右政函(2024)41号);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三:事发现场照片;证据四:企业有关安全管理印证资料。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右玉县应急管理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右玉县新城镇迎宾北路

联系人:张龙 联系电话:13593477161 邮政编码:03720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